

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 <u>本</u> <u>市公共運輸處</u> 。	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 <u>本</u> <u>府交通局</u> 。	本作業業由本府交通局委任臺北 市公共運輸處辦理。